

#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巴财农〔2018〕29号

## 关于下达 2018 年自治州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的通知

:

根据巴州扶贫办、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自治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分配计划的通知》（巴扶领办字〔2018〕11 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县市 2018 年自治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 万元，其中：深度贫困乡镇 万元、深度贫困村 万元、扶贫发展资金 万元、项目管理费 万元。请各县市按以下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：

1.各县市要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，切实使项目直接惠及扶贫对象，务必于 6 月 5 日前完成项目报备工作。

2.各县市要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，严格执行财政报账制管理办法，根据项目进度拨付资金，做到资金预算到项目，支出核算到项目。加强资金监管，加快资金拨付，监控资金支出进度，督促项目主管部门落实支出责任。

3.各县市要按要求落实配套资金，投入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要达到2018年中央、自治区和自治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30%。

4.各县市要严格预算管理，按照序时支出进度的要求，逐月确定支出目标任务，每月至少完成全年支出任务的20%，对自治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于10月底前完成支出，并按期上报资金使用情况及存在的问题。

5.各县市建立健全扶贫公告公示制度，扶贫资金监督制度、加强财政监督和审计监督，强化社会监督、预防扶贫资金挤占挪用、层层截留、虚报冒领、挥霍浪费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运行。

附件：2018年自治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

---

抄送：巴州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政监督检查处。

---

巴州财政局

2018年5月19日印发

---

## 2018年自治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市	合计	深度贫困乡镇	深度贫困村	扶贫发展资金	项目管理费	规划编制费	培训费	备注
1	库尔勒市	97			95	2			
	合计	97			95	2			